

您呼我应 情系百姓

本报热线: 6329 6666 7777

信箱 nywbrx@126.com

扫一扫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晚报官方微信



晚报官方微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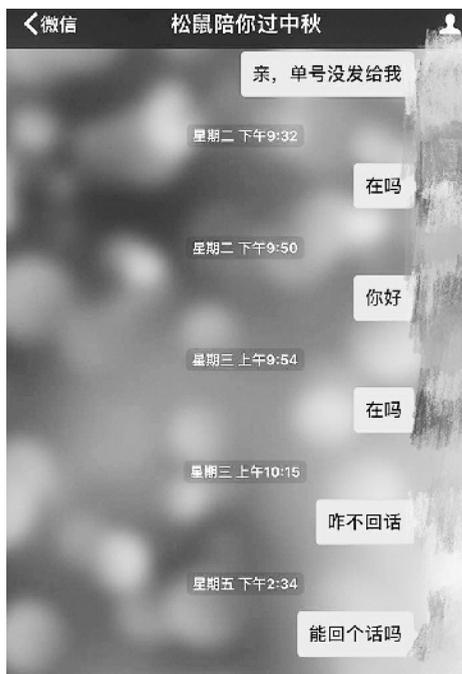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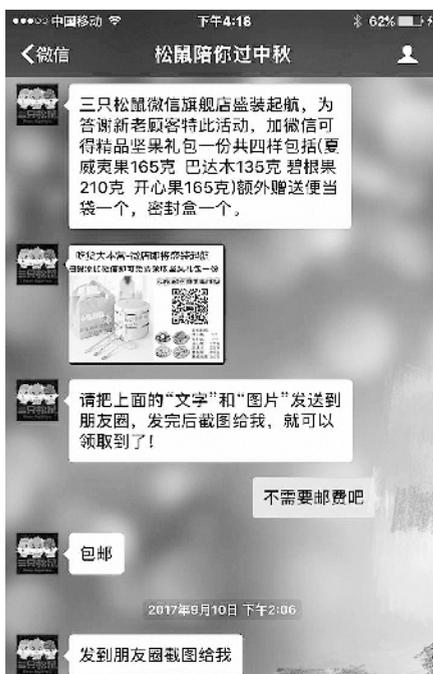
“微信朋友圈发条宣传信息就能免费领礼品,更有优惠活动可参加?”

朋友圈里的“馅饼”也可能是陷阱

□本报记者 王冕 余晓

NYWB 热线反映

“现在的骗子真是让人防不胜防!”近日,市民何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说,自己通过微信朋友圈参加了一个优惠促销活动,结果钱给对方转过去了,商品却迟迟不见发送过来。如今卖东西的人怎么也联系不上了,何女士想维权也不知道该咋办了。



(微信截图)

洛阳人李建伟南阳走失

谁见到了 赶紧告诉他家人

本报讯(记者杨长坡)李建伟家住洛阳市洛龙区龙门镇龙门村一号院13号,今年53岁,9月16日来南阳打工,来了两个多小时就走丢了,现在他的两个妹妹和亲属来南阳找他,谁见了赶紧告诉他们。

19日上午,李建伟的两个妹妹与和他一起打工的李妙松等4人来到报社,恳求报社帮助他们找三天前走失的李建伟。

“我们是16日下午4点左右来到南阳体育场鸟巢附近的一个工地打工的,6点钟吃完饭后,我两人来到工地转了一圈,李建伟说这活不好干,想一个人出去转转。”和李建伟一起来打工的李妙松告诉记者,李建伟当时告诉他这是一个生地方,别往远处走。谁知道到了半夜李建伟还没回来,他很担心,赶紧起来在工地附近的几个村庄找了一夜也没个人影。等到第二天仍没见李建伟回来,他就打电话告诉了他的家人。

“我哥身上没手机,也没带多少钱,他就和李妙松两人一起来打工,其他一个人也不认识,他能到哪里呢?”李建伟的两个妹妹非常焦急的告诉记者,18日他们到达南阳后,工地附近该找的村庄,以及汽车站、火车站都找了,但一点消息也没有。他们告诉记者,他们的父母亲已经七十多岁,听说李建伟走丢了,急得吃不下饭,得了病,他的七八岁的小儿子也哭着喊着要爸爸,一家人整天以泪洗面。

据他们介绍,李建伟没啥毛病,是一个正常人,就是爱喝一点儿酒。

亲爱的读者朋友,如果你发现了李建伟,请与他的亲人 13783126227、13838846127、18939004449、18238850217联系。③3

NYWB 记者出击

参加优惠活动 微信转账后拿不到商品

9月19日,何女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自己9月10日下午,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那条优惠信息,称是“三只松鼠微信旗舰店盛装起航”活动,加上某微信号后就能免费领取“坚果礼包”。“这条信息是个熟人转发的,我就没有怀疑,随手添加了那个微信号。”何女士告诉记者,那就是一个个人微信账号,不是一般企业用的微信公众号。对方要求她转发“三只松鼠”促销信息到朋友圈后再领取礼

品,并留下联系信息和地址,承诺5到7天后就能把东西送到,邮费也不用她付。

事情进行到这一步,何女士似乎没有什么损失,对方也似乎没有什么可疑之处。但接下来,对方很快给何女士发来信息称,“中秋大礼包——三只松鼠与水星家纺两公司强强联手,原价509的坚果大礼包现价129,包含9种坚果,一共18袋将近5斤的量,加月饼礼盒,另加送水星家纺定制版蚕

丝被或公仔或四件套”。何女士看见这条信息,一开始倒是没有理会,谁知当天晚上对方又联系她说,优惠名额已经不多,现在抓紧时间购买,蚕丝被、四件套、和玩偶等全部免费赠送。“十分划算”的条件让何女士听了开始动心,虽然还是有点怀疑,但同时又觉得“三只松鼠”是个有名的大品牌,不会是假的。不过,还是再三和对方确认优惠条件后,才以微信红包的形式给对方转去了

129元钱。对方也很“像模像样”地让她再挑挑选选赠品图案,还说礼盒的快递单号等快递员统计完就发给她。

然而两天之后,何女士没见对方发来快递单号,在微信上询问,对方一直不回复。9月13日和15日,何女士多次联系对方,微信那头依然没人答复。何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骗子一开始以免费送东西为由,引诱别人加上微信号,之后再一步步让人掉进他们的陷阱里。

被冒充品牌官方:没有此类活动,切勿上当

记者随后通过网络搜索相关信息看到,外地媒体也有类似群众上当受骗的报道,大江晚报早在2016年时便刊登新闻《屡被虚假冒名店铺及“加盟商”侵权“三只松鼠”发声维权》。记

者拨打新闻中公布的“三只松鼠”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客服人员回复记者说,首先,“三只松鼠”没有和水星家纺联合举办此活动;然后,“三只松鼠”只用经过微信官方认证的企业公众号发布

消息,广大朋友参加活动时应认准官方平台。

“三只松鼠”官方客服提醒大家说。如果有人上当受骗,要注意收集证据,把对方的微信号等信息发送给“三只松鼠”官方微信公众号,

他们会联系腾讯进行封号。经过认证的公众号是有账号主体的,其中会显示公司名称。也提醒大家在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擦亮眼睛,不要贪图便宜而吃亏上当。③3

故意追打城管信息采集员

杨某某 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杨长坡)9月16日,因谩骂并骑行电动三轮车追逐、反复冲撞并抢夺拍照手机,致使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监督员冯某某倒地受伤的杨某某,被高新区公安分局北京路派出所依法以故意伤害做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附带提起民事诉讼。

9月11日,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监督员冯某某在麒麟西路对私设帐篷、占道经营等现象进行正常采集时,遭到占道经营商户杨某某谩骂并骑行电动三轮车追逐、反复冲撞并抢夺拍照手机,致使冯某某倒地受伤。

事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高新区公安分局北京路派出所和高新区城管大队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后经公安民警调取监控、走访取证、锁定证据,9月16日公安机关依法对作案人杨某某以故意伤害做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并附带提起民事诉讼。③3